

应对疫情多部门密集出台纾困新政 扶持企业稳定就业推动经济恢复

见习记者 朱非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接连受到疫情反弹影响，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5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把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确承租央企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减免至少3个月租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部分困难行业可申请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也于5月29日发布《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多项新政推动复工复产复市。

承租央企住房至少减免三个月房租

疫情之下，众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资金链紧张、生产成本加大等困难，甚至影响到员工工资的正常发放。5月25日，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

本市曾在3月31日发布并实施《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行动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今年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

城市

【上海】 适当延长在校生身份时间 减轻高校毕业生生活负担

日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各高校视情适当延长毕业生在校身份时间，保留其作为在校生的待遇，减轻其生活负担和压力。2022届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申办本市户籍将分两批集中受理，第一批于疫情平稳后视情于6月开放并受理至8月底，第二批于2022年底开放1个月受理。

【深圳】 促消费持续恢复措施发布 买电子产品最高补贴两千



近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五部门印发了《深圳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

《措施》指出，结合开学季、暑假季、传统节日等主题，在5-8月期间轮动组织开展消费电子专场促销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耳机、音响、全屋智能家电、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家用机器人、智能健身器材等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人累计最高2000元。

（朱非）



近日走出小区的市民在武康大楼「打卡」。

徐慧 摄影

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对于经营者所担心的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问题，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于5月24日联合发布《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

《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今年4月至12月，到期后进行补缴。职工租住市场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最高月提取限额从2500元调整为3000元。

困难行业不裁或少裁员可申请稳岗补贴

疫情期间，餐饮、旅游等行业受到很大程度冲击，为鼓励企业稳岗留岗，《行动方案》指出，对此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6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300万元。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本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招聘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企业，符合条件的，3年内按照实际招聘人数给予每人每年7800元的税费减免优惠。

法讯观察

新《噪声污染防治法》6月5日起施行 城市轨交运输噪声监管被写入新法

6月5日，是第51个“世界环境日”，《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将于当天实施。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噪声污染防治法》。二十多年来首次大修，新法扩大了噪声污染防治适用范围，明确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纳入监管，增加违反夜间施工规定的处罚力度。

明确“超标+扰民”判断标准

生态环境部去年8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披露：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44.1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41.2%，排各环境污染要素第2位。

新法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彭峰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对于“噪声”的判断，不能仅依据个体感官来认定，超标排放才是判断是否构成“噪声污染”并作出行政处罚的重要依据。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杜群则指出，除了明确“超标+扰民”的判断标准，新法还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而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也纳入噪声污染防治之列。

城市轨交运输噪声纳入防治对象

疫情之后，上海正逐步恢复活力，一列列呼啸而过的轨交带回了往日的车水马龙，但对部分轨交沿线的居民而言，这样的喧嚣也是他们熟悉的困扰。新法将“城

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纳入交通运输噪声范围。对此，彭峰认为，轨交噪声具有持续性，轨交在修建之时必须符合噪声污染排放标准。如果居民认为确实遭受噪声污染，可以投诉并请求政府机关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评估，确属噪声污染，可要求整改。

而对于困扰民众已久的夜间施工问题，新法明确对违反规定夜间施工的企业除罚款处罚外，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杜群表示，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能够对排放噪声的单位发挥威慑作用，达到消除污染源的目的，对于长期稳定的噪声污染治理效果尤其显著。

遭遇噪声污染可多渠道维权

市民碰到噪声污染问题，可直接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由该平台派发到相关部门进行管理；也可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投诉热线12369、住建部门的12319、公安的110报警电话等渠道投诉。

新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彭峰认为，民众若感觉遭受“噪声污染”，除向主管行政机关投诉外，也可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实践中，已有相关案例。

杜群则建议，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小区业委会可根据居民协商结果制定规则，如在午休、小孩写作业等特殊时段，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居民遭受噪声污染后，应注意保留录音录像等证据，交由业委会组织调解，或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停止侵害，也可提起民事诉讼申请损害赔偿。

（见习记者 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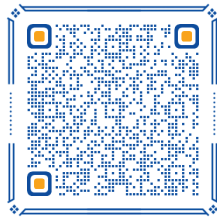


扫码读

2022年助学贷款可免息 本金申请后延期1年偿还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

（徐慧）



扫码详读

第三眼

银保监会聚焦金融消费 保护消费者八项权益

从规范产品设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禁止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禁止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不同意被收集信息的，机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起草《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19日。

《管理办法》设四个专章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以及信息安全权。

《管理办法》从规范产品设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禁止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尤其禁止强制捆绑、搭售产品或服务；以融资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为前提，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收取费用；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为消费者开通收费服务；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由消费者承担费用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为消费者提供服务；采用令人误解的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等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情形。

同时，禁止银行保险机构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进驻营业网点或自营互联网平台，并以银行保险机构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

从保护消费者金融资产安全、规范保险公司核保和理赔活动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

从强化消费者教育宣传、满足特殊人群服务要求、规范营销催收行为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

从收集、使用、传输消费者个人信息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对于消费者不同意被收集信息的，也要求机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不得采取变相强制、违规购买等不正当方式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

（徐慧）